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汽轮科技（300277.SZ）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徐海霞	联系电话：0571-87631686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曲达	联系电话：010-60834613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郭丽华	联系电话：0571-87631686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封自强	联系电话：010-60834613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卢乾明	联系电话：010-608346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的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等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等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5.48%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71%股份，并通过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2.19%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2.19%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事项。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大额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事项。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制度，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99,830,000股（占海联讯总股本的29.80%）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海联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海联讯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海联讯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海联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99,830,000股（占海联讯总股本的29.80%）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海联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海联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保证海联讯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海联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海联讯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联讯的控制之下，并为海联讯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联讯的资金、资产；不以海联讯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海联讯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海联讯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海联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海联讯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海联讯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海联讯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海联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海联讯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联讯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海联讯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海联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海联讯的业务活动。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海联讯股份的锁定期事宜，在此承诺如下： 1、就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海联讯股份，自海联讯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海联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海联讯股份，自海联讯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海联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因海联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持有的海联讯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杭汽轮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杭汽轮的股东，现就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海联讯股份的锁定期事宜，在此承诺如下： 1、就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联讯股份，自海联讯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海联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因海联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持有的海联讯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成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海联讯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海联讯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海联讯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海联讯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海联讯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联讯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同时，本公司将保证海联讯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海联讯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海联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海联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海联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指海联讯、杭汽轮以及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说明。	是	不适用
鉴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成为海联讯的控股股东，为保持海联讯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海联讯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海联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海联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海联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本公司保证海联讯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联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保证海联讯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海联讯的控制之下，并为海联讯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联讯的资金、资产不以海联讯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海联讯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海联讯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海联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保证海联讯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海联讯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海联讯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支持海联讯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海联讯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海联讯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海联讯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海联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海联讯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海联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海联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中信证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徐海霞 曲达 郭丽华
封自强 卢乾明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当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业务拓展、技术创新迭代提供人才保障。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筹资方案，授信额度2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期限1年。该授信为免担保授信。具体授信条件以银行审批及双方签订授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9.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9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9.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4,058股~417,57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1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446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当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业务拓展、技术创新迭代提供人才保障。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下限约为334,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上限为417,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34,058~417,571	0.13~0.16	2,000~2,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9.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701,388	8.15	21,701,388	8.15	21,701,388	8.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697,701	91.85	244,697,701	91.85	244,697,701	91.85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119,900	0.05	453,958	0.17	537,471	0.20
股份总数	266,399,089	100.00	266,399,089	100.00	266,399,08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930,227,156.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84,170,961.25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0%。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岚女士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651,041股，并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回购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事项以及暂停、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

按照公司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约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4,248,38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45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752.4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92元（含税），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4,248,3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4,794,934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849,453,45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9,453,450×0.392）/864,248,384≈0.38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8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3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张格格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前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2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28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2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8.20元/股调整为38.32元/股。因授予登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32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8元/股调整为37.4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或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49元/股调整为36.9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6.95元/股调整为37.06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06元/股调整为36.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23	2026/9/24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8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6年9月24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7.06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385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7.06元/股；D=0.385元/股；

P1=37.06-0.385≈36.68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7.06元/股调整为3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32,985,636.37元（含税）调整为332,985,752.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864,248,0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15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636.37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4,248,38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45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752.4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